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0年12月22日，公司在总部办公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，实际出席董事7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2亿元在公司蕉岭分公司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，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